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志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洪志彬（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56、5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01 一、被告上訴要旨：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04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5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
06 予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07 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而
08 原判決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
09 不思慎行，而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10 應予尊重之觀念；復審酌被告犯本案加重竊盜罪之動機、目
11 的及竊盜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詹皓程之財產及
12 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
13 予重複評價），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14 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均已詳為審酌並
16 敘明理由。核其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均未濫用自由
17 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

18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
19 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4 法官 胡宜如

25 法官 陳宏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周巧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